

臺北市政府第9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工作小組

112年經驗傳承分享座談會實施計畫

一、依據

- (一)性別平等教育法第5條規定。
- (二)臺北市政府第9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工作實施計畫。

二、計畫目標

- (一) 加強臺北市政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工作小組(以下簡稱性平會工作小組)組織運作，提升成員之性別平等意識。
- (二) 加強性平會工作小組橫向協調與聯繫功能。
- (三) 提供性平會工作小組經驗分享交流平臺，並強化性別平等教育相關知能。

三、指導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(以下簡稱性平會)

四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(以下簡稱教育局)

五、承辦單位：臺北市文山區溪口國民小學

六、實施日期及地點：112年12月13日(星期三)下午1時至下午6時30分；
臺北市青少年發展暨家庭教育中心(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17號)

七、參加對象及人數：以性平會政策小組、課程與教學小組(含性平資源中心學校、重點學校)、防治小組(含諮詢服務之諮詢委員)等承辦學校。

八、課程主題規劃：以專題演講與座談方式進行，議程如附件1。

九、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Google表單登錄報名(<https://reurl.cc/l7ZGdd>)或報
掃描以下QR Code進行報名。



十、公假與研習時數：請貴校務必薦派前揭人員出席並惠予公假及課務派代，另全程參與研習者核予 6 小時研習時數。

十一、本活動承辦學校聯絡人及方式：溪口國小輔導室—尹俊傑主任，電話(02) 2935-0955 分機 750。

十二、經費來源：所需經費由教育局相關經費下支應。

十三、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件 1

臺北市政府第 9 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工作小組

112 年經驗傳承分享座談會議程

日期	時間	內容	講座	場地
12 月 13 日 (三)	10：30-12：00	臺北市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月成果展覽 (展期至 113 年 2 月 2 日止)		臺北市青少年發展暨家庭教育中心 6 樓大型研討室
	12：00-13：00	報到	工作團隊	
	13：00-14：30	校園性別平等之實踐	魏素鄉委員 新北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	
	14：30-14：40	休息		
	14：40-16：10	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 經驗：以性別平等教育資源中心為例	劉秀鳳委員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性別平等教育推動小組	
	16：10-16：20	休息		
	16：20-18：00	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工作 經驗：以桃園市為例	黃木姻委員 桃園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	
	18：10-18：30	意見交流暨綜合座談	教育局代表	

臺北市政府第9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工作小組

112年經驗傳承分享座談會配當名額

組別	學校	名額
課程與教學 小組（含性 平資源中心 學校、重點 學校）	麗湖國小	2
	大理高中	2
	和平高中	2
	潭美國小	2
	南港幼兒園	1
	中正幼兒園	1
	啟明學校	2
	幼華高中	2
	民生國中	2
	忠孝國中	2
	民族國中	2
	明湖國中	2
	關渡國小	2
	金華國小	2
	中山國小	2
	雙永（永春）國小	2
	河堤國小	2
	逸仙國小附幼	1
	玉成國小附幼	1
	日新國小附幼	1
	河堤國小附幼	1
	建安國小附幼	1
	啟聰學校	2
合計		39

組別	學校	名額
課程與教學 小組（含性 平資源中心 學校、重點 學校）	成淵高中	2
	瑠公國中	1
	北安國中	1
	景興國中	1
	西湖國中	1
	文山特殊學校	2
	台北特教學校	1
政策小組	介壽國中	2
	陽明高中	2
	國語實小	2
	北市大附小	2
	泰北高中	1
防治小組	龍山國中	2
	天母國中	2
	松山工農	2
	雙園國中	2
	大同高中	2
	溪口國小	2
	信義國小	2
	長春國小	2
	南海幼兒園	1
合計		35